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7 期 (总第 88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 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4〕14 号)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4〕15 号) (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失业保险费率

有关事宜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5 号) (2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2024 年本市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6 号) (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调整
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7 号) (3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保险
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7 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就业失业
管理文件适用人群年龄范围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8 号) (4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大龄领取失业
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9 号) (4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市更新
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284 号) (4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城市
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313 号）	（5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文旅场所 配套餐饮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4〕89 号）	（6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调整糖类抗原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7 号）	（7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共济范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8 号）	（7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调整经皮穿刺静脉置管术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9 号）	（77）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第一批 CHS—DRG 付费新药 新技术除外支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0 号）	（8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9 号）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7, 2025

Issue No. 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ilot Work Progra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kill Ecological Chain Integrating Production, Education, and Evaluation in Beijing” (Jingrenshenengfa[2024]No. 14)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Corporate Apprenticeship System in Beijing” (Jingrenshenengfa〔2024〕No. 15)	(1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Contribution Rate (Jingrenshefa〔2024〕No. 15)	(2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Concerning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for Insured Persons in Beijing in 2024 (Jingrenshefa〔2024〕No. 16)	(2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of Living and Nursing Expenses for Persons Who Suffered Work—Related Injury in Beijing in 2024 (Jingrenshefa〔2024〕No. 17)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and Payment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in Beijing (Trial)” (Jingrenshepingfa〔2024〕No. 17)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Age Range of
Applicants Cover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on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in Beijing
(Jingrenshepingfa[2024]No. 18)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Older Unemployed
Workers Receiv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in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Jingrenshepingfa[2024]No. 19)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Payment of Land Price for
Urban Renewal Projects”
(Jingguizifa[2024]No. 284)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Supporting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the Use Rights for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in Urban Renewal Projects in the Form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or Equity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4〕No. 313)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Optimize the Supporting Catering Service in Cultural and Tourism Venues (Trial)” (Jingwenlvfa〔2024〕No. 89)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Medical Service Prices, Items and Relevant Policies of Carbohydrate Antigen Determination and Others (Jingyibaofa〔2024〕No. 17)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Expanding the Mutual–Aid Scope of Personal Medical Insurance Accounts of Employees Under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Jingyibaofa〔2024〕No. 18)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Medical Service Prices, Items and Relevant Policies of	

Percutaneous Venous Catheterization and Others

(Jingyibaofa〔2024〕No. 19) (7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Payment Matters Concerning the First
Batch of Novel Drugs and Technologies Exempt
from CHS–DRG Payment Scheme

(Jingyibaofa〔2024〕No. 20) (82)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novation High Ground for AI–Native
Industries in the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29)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4〕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2024年11月21日

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精神,围绕产业链搭建技能人才链,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以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首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实际,现就开展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围绕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城市运行保障等重点领域,以产业发展为导向,集聚产业内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采取“市场主体出标准、出岗位、出师傅,院校机构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政府搭平台、出政策、出服务”的工作机制,用两年时间,试点建成若干条集青年就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使用激励等功能于一体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着力优化面向产业链的技能人才供给,推动实现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条件要求

(一)申报主体

“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以下简称生态链)由链主单位牵头申

报。链主单位可以是产业链中居于引领地位、在产业集群中起导向性作用的市场主体；也可以是具有链接市场主体能力和人才培养资源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生态链成员还可包括具备评价条件和能力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具备培训、评价能力和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区等。

（二）申报条件

1. 链主单位运行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度高，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链主单位为市场主体的，一般应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较好成长性；内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并按规定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3. 链主单位为院校机构的，应具有链接市场主体能力和人才培养资源优势，具备较高的办学水平、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

4. 对紧密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积极服务就业创业，履行社会责任突出的市场主体、院校机构等，予以优先支持。

三、遴选程序

（一）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链主单位填写《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申报书》（附件1），报送社保缴纳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各区推荐。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链主单位申报材

料进行初步审核。同意推荐的,形成《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推荐书》(附件2),并将申报书和推荐书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组织遴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审核,择优遴选拟入围生态链。

(四)公示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生态链和链主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

四、支持政策

采取“链条化”建设、“集成化”服务模式,对生态链给予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就业等方面政策支持。

(一)青年就业方面。支持生态链内部市场主体与院校深度合作,共同组建企业学院、产业学院、工匠学院等,联合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支持生态链重点面向技术技能岗位,择优招聘生态链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并为青年人才提供实习实训机会,助力青年实现高质量就业。

1. 搭建青年实习实训平台。生态链内部市场主体可依据岗位标准,联合院校机构开展在校学生“订单班”“冠名班”培养,支持高校和技工院校开展专业建设和青年实训合作,为产业发展输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

2. 提供资源对接服务。根据生态链内部发展需求,提供人才推介等有针对性资源对接和服务保障。定期举办供需对接推广交

流活动、校企合作培养对接活动,定向开展就业岗位推介、人力资源服务推介等活动,指导优质院校机构深度参与生态链建设。

(二)培养培训方面。支持生态链内部市场主体依据职业标准(岗位标准),联合院校机构共同开发培训课程,共同面向院校学生、企业员工等开展培训,并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3. 支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生态链成员开展技能类岗位新入职员工培训或转岗培训,可按照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申请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相关规定获得学徒培训补贴。

4. 支持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生态链成员开展高技能人才岗位提升、技术革新研修培训,可按照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管理办法申报培训项目,并按相关规定获得研修培训项目资金支持。

5. 支持建设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生态链成员开展技能人才培训,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展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大力培养产业高技能人才,并按规定获得建设项目资金支持。

6. 支持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生态链成员开展以优秀高技能人才为引领的“师带徒”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创新等,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北京市(示范性)职工创新工作室等项目建设,并按相关规定获得资金支持。

(三)评价激励方面。支持生态链结合企业岗位设置、内部管理、员工成长、薪酬激励机制建设等实际需要,自主开发评价规范等,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活动,构建“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推动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相匹配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7. 支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生态链内部企业可申请备案成为企业自主评价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灵活采取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等多种方式,为生态链内部企业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提供一至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8. 支持开展“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生态链内部企业可根据本单位技术技能水平和岗位等级情况,在申请备案成为自主评价机构基础上,按规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拓宽本单位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北京市工会会员,可享受在职职工职业发展助推计划资助。

9. 支持参与开发新职业和评价规范。生态链成员可围绕产业发展趋势和岗位实际需求,参与新职业开发工作。鼓励参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并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标准。

10. 支持开展特色技能竞赛活动。链主单位可在生态链内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本市要求申报后,纳入全市技能竞

赛管理体系,获奖选手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对从业人员多、社会急需紧缺的竞赛项目,优先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大赛赛项。

11. 支持培育孵化高技能领军人才。链主单位可积极探索在生态链内部建立特色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机制,广泛动员生态链成员参加国家级、市级、区级高技能人才和各级工匠人才荣誉评选,获奖人员可按规定享受荣誉奖励或津贴,并纳入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范围。

12. 贯通高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支持生态链内部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推进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

五、评估管理

生态链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期满后,申报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本区生态链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生态链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岗位开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等方面情况,提出“继续建设”或“中止建设”的初步评估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各区初步评估意见,组织专家对生态链建设情况进行复核,形成评估结果后,向社会公布。

发现生态链链主单位存在虚假培训骗取补贴、违规评价乱发证书、未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一时间取消建设项目,按规定追回相关资金,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发

现生态链成员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从生态链中除名,并采取追回资金、给予相应处罚等措施。

六、实施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从服务保障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高度,聚焦区内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和重大项目,联合辖区教育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总工会,积极发动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院校机构作为链主单位,建设形成既具有区域特色,又精准有效的生态链。

二是强化支持保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工会组织,积极搭建校企、校校、企企对接平台,协助链主单位集聚更多市场主体和院校机构,扩大生态链覆盖范围。同时,在市级政策基础上,支持各区结合本区实际,对生态链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区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多渠道多角度开展生态链建设宣传,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吸引广大市场主体、院校机构等广泛参与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适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广泛宣传推广生态链建设工作成效,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四是发挥多元力量。生态链内部要加强机制共建、协同共治和资源共享,以生态链建设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链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技能培训、技能评价等方面沟通协调和服务

管理工作；生态链成员要积极配合参与，共同推动生态链规范、有效、可持续发展。

附件：1. 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申报书（略）

2. 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推荐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
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4〕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2〕1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11月26日

北京市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城市运行保障以及新职业新业态等行业领域,重点面向经遴选试点建设的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工作机制,以及“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制、工学一体”培养模式,持续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样板,着力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为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

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及市工商联共同推动学徒培养工作,统筹规划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规模,通过评审机制遴选培养项目,确定年度培养计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企业组织实施。

(二)动态调整、信息赋能。对标对表本市产业发展需要和技能人才供需情况,动态调整企业新型学徒培养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企业。建立完善市级企业新型学徒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学徒培养全程线上办理、全程信息追溯。

(三)资源整合、提高效能。充分发挥本市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专业优势,整合利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实训基地等现有培训载体,加强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培养实效。

三、参与主体

(一)培养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社会信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各类企业。

(二)培养职业(工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3至6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不得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内。

(三)培养对象。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类岗位新招用、转岗人员,或企业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的培养对象。

已持有某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的人员不得参加同职业(工种)同等级学徒培养。参加高级工(含)以上等级学徒培养的人员应具备相同职业(工种)低一级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培训机构。企业可选择与技工院校(其他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合作。

合作培训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相应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的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具备培训相应职业(工种)所必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开发培训方案、培训课程等教学资源的能力。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准备开展学徒培养的企业向本企业缴纳社保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申报书》(附件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二)项目评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报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和培训机构资质,学徒培养可行性、必要性和规范性等进行评审,结合本年度学徒培养规模,择优遴选拟补贴的学徒培养项目。本方案印发之日前已批准的学徒培养项目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公示。市就业促进中心将拟补贴学徒培养项目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

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存在问题的,列入本年度学徒培养计划,由相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申报企业。

(四)项目启动。企业在接到列入学徒培养计划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开班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申报,并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模板详见附件 3)、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模板详见附件 4)、学徒名册(附件 5)、预拨付资金申请(附件 6)、学徒培养方案和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五)预拨付资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学徒培养项目的开班信息、学籍注册、资金申请、账号信息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核,按月汇总后,向市就业促进中心报送预拨付资金申请(附件 7),市就业促进中心对材料进行复核并拨付资金。拨付比例为补贴总金额的 50%。

(六)考核结业。学徒在培养结束后参加结业考核,对通过结业考核的,市就业促进中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合格的,培训机构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七)拨付结算资金。学徒培养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企业提交结算资金申请(附件 8)、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申领明细表(附件 9)和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考核取证、审计结果、过程性资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核,按月汇总后,向市就业促进中心报送结算资金申请(附件 10),市就业促进中心对材料进行复核并拨付资金。

对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徒,拨付剩余 50% 的结算资金;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徒,企业退回前期 50% 的预拨付资金。在拨付企业结算资金总额时,须核减退回预拨付资金总额。企业结算资金总额小于退回预拨付资金总额的,须按时足额退回补贴资金。

五、资金保障

(一)列支渠道。学徒培养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补贴标准。学徒培养项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其中,中级工按照 1 年培养周期给予补贴,高级工及以上按照 2 年培养周期给予补贴。

六、学徒培养要求

(一)制定培养方案。企业要与培训机构联合制定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开发或选用专业培训教材,确定培训总课时、课程课时、培养导师(教师)、学分奖励机制、成绩评定办法等。培养周期方面,中级工 1 年,高级工及以上 2 年,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延长的,由企业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培训学分方面,由集中培训学分与岗位训练学分构成,两部分学分比例原则上为 1:1,中级工不少于 30 学分,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60 学分,每学分 10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

(二)配备专业师资。企业要选拔具备相应资质(含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等)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员工作为企业导师,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培训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学徒班组管理,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和职业素质培育,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衔接工作。

(三)合理安排课程。学徒课程主要包括通用素质、专业基础、操作技能三部分。企业和培训机构要依据培训标准开发课程大纲、教学设计和配套教学资源库,科学合理安排学时总量和课程结构。在确保培训质量前提下,可结合岗位实际灵活采取工学一体弹性学制、学分制等模式。

(四)科学选用教材。通用素质必修课程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规划教材选用目录中选用;通用素质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优先在上述目录中选用。严禁使用盗版、盗印教材。企业和培训机构选用教材需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留存过程资料。企业和培训机构要详细记录培训过程,做好培训现场照片、学习记录及相关教学视频的拍摄、记录等工作,并妥善保管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以备查验。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授课通知、签到表、授课视频、试卷、考试考核记录等;管理资料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等。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工会及工商联等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聚焦全市和辖区重点产业领域,细致摸排适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重点企业,指导其按照规定开展学徒培养,着力提高培训实效,打造一批示范性培训样板。

(二)推动分级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参照市级政策规定,出台区级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或其他自筹经费,参照市级学徒培养模式,自主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以上两类学徒学籍信息可纳入市级管理系统,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采用业务培训、工作指导、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全过程监督指导,聚焦报名开班、培训过程、结业审核、补贴申领、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加强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勤记录等关键要素审核。对以虚假培训等方式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及时追回补贴资金;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1.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申报书(略)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略)

3.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模板(略)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企校合作协议模板(略)
 5. 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学徒名册(略)
 6. 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预拨付资金申请(企业级)(略)
 7. 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预拨付资金申请(区级)(略)
 8. 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结算资金申请(企业级)(略)
 9.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申领明细表(略)
 10. 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结算资金申请(区级)(略)
-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5 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就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本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 2024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6 号

为保证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平稳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养老保险待遇

2024 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核算养老保险待遇时,以 11883 元/月作为计算基数。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并补发差额部分养老金。

二、关于 2024 年工伤保险待遇

为保证本市 2024 年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合理衔接,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以 11883 元/月作为计发基数。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7 号

为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因工致残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的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

二、调整标准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5941.5 元的,调整到 5941.5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4753.2 元的,调整到 4753.2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3564.9 元的,调整到 3564.9 元。

三、调整生活护理费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

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及时获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提高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失业人员及时获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管理工作。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失业保险待遇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设立的便民服务中心,按照本市要求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办机构包括市级、区级经办机构和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完善风险防控规则,推进信息化建设。区级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发放等经办工作

及日常管理监督。街道(乡镇)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失业保险待遇受理、退回等经办工作,为失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章 失业保险金申领

第四条 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五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况:

- (一)劳动(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二)用人单位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 (三)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 (四)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 (五)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劳动合同终止的;
- (六)劳动者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应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北京

人社”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APP 等互联网经办平台,或者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尚未办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失业人员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本人的银行卡申领失业保险金。

第七条 失业人员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应进行求职登记,如实说明本人的求职要求。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

第八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第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十条 申领失业保险金后,审核结果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可登录互联网经办平台、到申请地街道(乡镇)经办机构查询审核结果。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登录互联网经办平台或到申请地街道(乡镇)经办机构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一)重新就业的;

- (二)应征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失业保险金发放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失业保险缴费时间,与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

(二)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的缴费月份,与本市的缴费月份合并计算。存在重复缴费的月份,核定失业保险金时只计算一次。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从再次就业之后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非因本人意愿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十三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

险费。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按照本市规定,为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本市的失业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和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失业保险金自审核通过当月开始计发。经办机构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发放至本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第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强化风险防控,综合研判风险等级,通过数据比对、核验补充材料、实地核查等方式,确保失业保险金合规发放。市级经办机构应健全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推进信息化建设,动态更新风控预警指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管。区级经办机构应加强辖区疑点数据核查,指导街道(乡镇)经办机构确认有无违规领取情形,确有必要的,应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经办机构对疑点数据进行核查,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

(一)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但未主动停领的;

(二)发现多地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的;

(四)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五)已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确定的情形。

第四章 失业保险金退回

第十八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七条情形的,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应主动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未主动退回的,由经办机构责令退回。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期满后,用人单位为其申请补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的,应在失业人员退回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后,办理补缴业务。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期满实现就业后,如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最后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无需退回该月的失业保险金或社会保险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或不如实申报失业保险减员原因等,导致失业人员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第二十二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就业失业管理文件适用 人群年龄范围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为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后就业失业管理工作衔接，现就调整本市就业失业管理文件适用人群年龄范围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将《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86 号）附件 1 中第二条规定的农村劳动力的年龄范围“男 16—59 周岁、女 16—49 周岁”调整为“法定劳动年龄内”。

（二）将《关于促进“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7〕53 号）附件 1 农村“零就业家庭”概念中的“男 16—59 周岁，女 16—49 周岁”调整为“法定劳动年龄内”。

二、有关要求

各区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就业失业管理有关工作。要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及时更新政务网站、宣传材料、经办指南

等相关内容,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平稳实施。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为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 号）精神，现就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大龄领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符合条件的人员按参保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

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按规定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15日以后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APP等互联网经办平台,或者到失业保险金申请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

经办机构将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于审核通过的次月发放至本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尚未办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发放至本人失业保险金代发银行账户。

四、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后,失业保险基金不再承担其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五、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提高经办服务质量,畅通咨询渠道,高效受理业务咨询、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

六、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加大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力度,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 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2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发挥土地政策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 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动实施北京城市更新,发挥地价对城市更新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就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人居环境,建立健全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支持机制,不断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资产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城市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统筹,强化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和实施全过程,有序推进有机更新。

——坚持民生优先,聚焦“七有”“五性”,切实改善民生福祉,支持保障民生和激励公益贡献为导向的城市更新项目。

——坚持多方参与,维护资源资产合法权益,积极引导社会资

本参与,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的积极性。

(三)适用范围

按规划实施竣工,已采取出让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商品住房除外),实施城市更新涉及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时,适用于本措施。

二、具体措施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时,充分考虑土地取得成本、公共要素贡献等因素,主要包括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理投入、移交的公益用地或建筑面积、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按程序确定土地价款。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批准变更土地用途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时,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需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二)危旧楼房改建

危旧楼房改建中,成套化改造套内增加的建筑面积,参照经济

适用房管理时,无需缴纳土地价款,在不动产登记时应当予以注
记,上市转让时该部分面积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土地价款。

危旧楼房改建中,利用腾退空间、闲置空间补充建设的区域经
营性商业配套设施或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
格的 80%核定土地价款。

(三)公共设施建设

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风
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和室外开敞性公共空
间的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时,无需缴纳土地价款。

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改
造、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公共安全设施改造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补
缴土地价款;涉及改做其他用途时,应按照规定缴纳土地价款。

(四)产业类城市更新

已采取出让方式使用土地的老旧厂房、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
业设施、低效产业园区更新改变用途时(改变商品住宅的除外),涉
及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 90%核定土地
价款。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存量低效工业用地
(M1、M2、M3)增加建筑规模,总容积率未超过 1.5 时,不再增收
土地价款。

(五)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城市更新项目新增地下空间涉及经营性用途,位于东城区、西

城区时,按照政府土地收益的 70%核定土地价款;位于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及北京城市副中心时,按照政府土地收益的 80%核定土地价款;其他区域的项目,按照政府土地收益的 90%核定土地价款。

在上述核定的基础上,位于中心城区及北京城市副中心,且符合“项目现状地上建筑规模减量”,项目现状减少的地上建筑规模占原项目总建筑规模比小于等于 20%时,再按 90%核定土地价款;项目现状减少的地上建筑规模占原项目总建筑规模比大于 20%小于等于 40%时,再按 80%核定土地价款;项目现状减少的地上建筑规模占原项目总建筑规模比大于 40%时,再按 70%核定土地价款。

(六)用地功能混合使用

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符合正面清单和比例管控要求的项目,不增加建筑规模时,无需缴纳土地价款。

(七)出让土地使用权延期

出让土地使用权未到期需延期时,合理确定延期出让年限,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土地价款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核定。

延期不涉及土地使用条件调整时,土地价款按照新出让合同起始日期至延期到期日地价款总额减去原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条件剩余年期的地价款总额核定。

延期涉及土地使用条件调整时,原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条件剩余年期地价款超过新土地使用条件剩余年期地价款,土地价

款按照新出让合同起始日期至延期到期日地价款总额减去新土地使用条件剩余年期地价款核定；反之，土地价款按照新出让合同起始日期至延期到期日地价款总额减去原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条件剩余年期地价款核定；符合本措施其他规定的项目，在此基础上再行核定。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监督管理

城市更新中要严格审查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除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之外，非必要不增加建设。统一标准严格界定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严禁通过建设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增加建筑空间。严格按照正面清单和比例管控要求落实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超过比例管控要求时，原则上不予批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之间可互相转换改造。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中不得建设成套职工宿舍。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区政府要加强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为名变相销售。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得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承租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二）有序推进实施

城市更新项目需在实施方案土地取得方式部分明确是否属于地价补缴或土地价款支持范畴，涉及缴纳或补缴地价款时，需由各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开展地价评估评审工作，缩短更新周期，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行业协会及各评估机构应依据本措施要求，严格遵循评估规范规程，依法依规开展评估工作。

(三)保障合法权益

危旧楼房改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要尊重居民意愿，合理依规确定实施主体、运营主体。严格区分政府、实施主体、运营主体、居民的责权利，合理分担改建改造费用，确保居民合法权益不受损失。改建改造工作要与配套设施建设更新同步实施，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城市更新中涉及国有资产的，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分类明细表

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分类明细表

类别	具体方式	商业用地	居住用地	办公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批准变更用途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不补缴土地价款					
	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需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期间，不变更土地性质	不补缴土地价款					不补缴土地价款
	危旧楼房改建		参照经济适用房用地管理，缴纳土地价款				
危旧楼房改建	危旧楼房改建中，成套化改造套内增加的建筑面积						
	危旧楼房改建中，利用腾退空间、闲置空间补充建设的区域经营性商业配套设施	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 80%核定土地价款					

类别	具体方式	商业用地	居住用地	办公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设施 建设	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和室外开敞性公共建筑面积	不计容积率时,无需缴纳土地价款					
	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公共安全设施改造部分的建筑面积	不补缴土地价款					
产业更新 城市更新	已采取出让方式使用土地的老旧厂房、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低效产业园区更新改造时(改变商品住宅的除外),涉及补缴地价款的项目	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90%核定土地价款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存量低效工业用地(M1、M2、M3)增加建筑规模,总容积率未超过1.5时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支持社会经济
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313 号

各分局、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按照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的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自然资源资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效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助力城市有机更新，切实维护土地资源资产权益。

(二)基本原则

——健全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资产配置体系，健全土地资源资产配置方式及路径，保障国有建设用地全面规范

使用。

——维护权益：规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范围，建立项目“白名单”制度，设定年度指标额度。政府授权特定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形成所有者职责与出资人职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全面实现和保障国有建设用地产权主体合法权益。

——用途管制：坚持规划统领，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须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严禁擅自改变用途。

——促进发展：解决城市更新中土地配置政策单一问题，有效激活土地要素、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切实降低企业用地负担。

——分类施策：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应遵循市场需求规律，根据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需求，优先用于低效用地盘活、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是指经市政府批准，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投入到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企业持有，市政府依法对企业享有出资人权益的情形。

本意见适用于已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且用于弥补城市功能短板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项目。中央在京单位存量土地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查标准

(一)拟采用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配置的地块,应符合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土地权属清晰。

(二)拟采用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配置土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等规定。

(三)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年期不得超过相应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合同约定办理。

三、工作职责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下同],共同负责作价出资或者入股项目准入审查及批后监管。具体分工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统筹协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工作,拟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确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地块的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组织地价评估,办理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手续,组织签订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合同。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项目产业类型等准入条件进行审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项目产业类型准入条件进行审查;负责对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创新能力等提出意见;对项目单位资源要素产出率、科技创新、劳动效率等创新要素

生产率情况和用能情况进行监管。

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监管;每年组织各相关单位依据职责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对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配置方式提出意见。

四、办理流程

符合适用范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按照下述流程办理。

(一)申请人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出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用地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地块的坐落、面积、申请规划条件、权属、用地需求等基本情况,以及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必要性和意义、产业发展规划等。

(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土地权属、规划用途、配置方式等进行初步审查,开展地价评估。

(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用地申请书和初步审查情况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意见,并将各部门和属地政府意见中涉及申请人的内容统一反馈申请人,由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四)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用地申请书以及各部门和属地政府的反馈意见,编

制具体地块的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方案应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特定机构、申请人、用地位置、用地面积、规划用途、使用年期、作价出资或者入股金额、双方权利义务及退出机制等。

(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等召开会商会,对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进行会审。各单位依职责提出意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完善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公示。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名称。
- 2.用地位置。
- 3.申请人。
- 4.项目类型。
- 5.拟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地块的规划条件。
- 6.土地使用年期、土地使用条件。
- 7.拟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理由、作价金额、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特定机构等。

公示应当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意见反馈途径和方式。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自然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审查发现确有不应当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使用土地情形的,应当依法以其他有偿方式供地。

(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公示后的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报

市政府批准。

(八)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批准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据方案与申请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特定机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申请人持合同,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或变更登记。同时,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手续。

(十)土地使用年期届满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若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申请续期。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无偿收回。涉及国有资本金核减或工商变更的,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五、权利义务

(一)在经审定的土地评估价值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和申请人意愿,综合确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金额、年期等,并以契约方式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二)通过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形成的特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金额计作国家资本金,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特定机构监督土地资产使用情况,维护国有土地资产安全、防止流失。

(三)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依法对该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人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企业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形成的企业资产,市政府享有相应国有资产收益或者国家股权收益。

六、监督管理

(一)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通过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配置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签订合同前,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特定机构组织申请人按照准入条件作出书面承诺,与申请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

(二)建立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和监督制度。在用地期限内,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特定机构每年组织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经营状况、土地利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率和科技创新、劳动效率等创新要素生产率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特定机构须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经营状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据年度评价结果,对评价达标项目进行备案;对评价不达标项目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存在影响所有者权益重大问题的项目,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合同有关

约定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制定土地处置方案,经会商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同意后,解除合同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附则

本意见试用期3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对本意见进行解释指导,并根据试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补充修订。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合同(参考范本)(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文旅场所配套餐饮服务
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4〕8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优化文旅场所配套餐饮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优化各项业务办理程序,推进文旅场所配套餐饮服务工作,营造良好服务环境,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优化文旅场所配套餐饮服务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满足市民和游客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剧场、公园、景区等文旅场所的餐饮消费需求,引导、支持文旅场所提供基本配套餐饮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推动文旅场所服务更加多元化、便民化,针对当前文旅场所提供餐饮服务难点问题,制定本措施。

一、畅通办理路径

文旅场所可将餐饮服务作为本单位业务服务内容,提供餐饮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出租出借“招拍挂”或其他公开公正招标程序,引入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前述方式外,还可通过自主经营提供餐饮服务,经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研究同意,将配套餐饮服务管理列为业务范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凭法人证书或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文创餐的,可参照文创产品开发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二、支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的文旅场所在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手续时,对于因历史或其他原因,无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件,但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属于违法建设或违规使用、且竣工房屋验收合格的,可由所在地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征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后,出具证明材料,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对于无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在出具上述材料的基础上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文旅场所或其合作经营的第三方在申请办理餐饮服务相关证照时,需出具房屋产权相关证明的,按照上述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委编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三、强化空间保障

在保障文旅场所主体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可参照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相关规定,将文旅场所内不超过10%的服务设施用于餐饮服务。符合城市更新要求的文旅场所项目,可列入项目库,保障使用空间,并享受相应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四、延长房屋出租期限

文旅场所对签订3年以上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期限协议的,应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报请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财

政部门审批同意,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五、优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

按照有关要求,事业单位文旅场所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房屋租金或经营收入等,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和使用。各文旅场所要制定配套餐饮服务绩效考评办法和分配方案,可对相关人员发放适当绩效奖励,经本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做好与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的衔接,提供文创餐的,可参照本市《关于深化文化文物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六、加强组织实施

市、区各相关部门分级建立工作机制,协同联动,加强监管,及时会商解决存在的问题,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坚持试点先行,注重总结经验,逐步推广。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配套服务的规范认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切实履行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文旅场所要提供“大众化”“平价化”餐饮服务,服务时间要覆盖场馆开放时段,不得以会员制等任何方式变相形成私人会所、单位包租办公等违规形态。各文旅场所要树立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政府,各文旅场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糖类抗原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7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现就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糖类抗原测定”等 8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附件 1)。

二、同步废止“糖类抗原 CA—549 测定”等 10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2)。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

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五、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

2. 废止项目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1	CGRP1000	糖类抗原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55		甲	甲
2	CGRA1000	癌胚抗原(CEA)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33		甲	甲
3	CGRD1001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登记,发送报告,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55		甲	甲
4	CGRB8000	甲胎蛋白(AFP)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8		甲	甲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5	CGRJ1000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55		甲	甲
6	CERZ100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55		甲	甲
7	CGRH100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55		甲	甲
8	CGRW1000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55		甲	甲

附件 2

废止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CGRU1000	糖类抗原 CA—549 测定
CGRR1000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CGRS1000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CGRT1000	糖类抗原 CA—242 测定
CGRV1000	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
CGRL1000	糖类抗原 CA—27 测定
CGRM1000	糖类抗原 CA—29 测定
CGRN1000	糖类抗原 CA—50 测定
CGRQ1000	糖类抗原 CA—130 测定
W0309030010	消化道癌胚抗原测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扩大职工医保 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有关要求，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其近亲属发生的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规定的相关费用。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近亲属应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经皮穿刺静脉置管术等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9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现就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经皮穿刺静脉置管术”等 4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附件 1、附件 2)。

二、同步废止“经皮穿刺股静脉置管术”等 2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3)。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

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五、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

2. 手术可收费耗材调整表

3. 废止项目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1	HMD62201	经皮穿刺 静脉置管 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局麻下穿刺,置入导丝,沿导丝置入血管扩张器,退出扩张器沿导丝置入留置型静脉导管,退出导丝,回抽血液证实静脉内,肝素盐水封管,固定。不含影像引导、X线检查。	中心静脉 导管	次		242		甲	甲
2	HM864201	静脉导管 拔除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局部消毒,拆除固定缝线,拔除静脉导管,管头做细菌培养,穿刺点压迫止血 10 分钟。		次		55		甲	甲
3	HIL962201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穿刺置管,留管接给药装置,缝合。人工报告。不含监护。	化疗泵/植入式给药装置	次		500		甲	甲
4	HIL964302	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	皮肤切开,分离,取出,缝合。		次		110		甲	甲

附件 2

手术可收费耗材调整表

序号	可收费耗材名称	是否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备注	是否纳入工伤报销范围
1	中心静脉导管	是		是
2	化疗泵/植入式给药装置	是		是

注：本表为附件 1 中可收费医用耗材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报销政策

附件 3

废止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HM262201	经皮穿刺股静脉置管术
HME62201	经皮穿刺锁骨下静脉置管术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第一批 CHS—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 支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20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院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在发挥 DRG 付费引导规范医疗行为作用的同时,激发新药新技术创新动力,按照《关于印发 CHS—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京医保中心发〔2022〕30 号)和《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 年)》(京医保发〔2024〕5 号)要求,经形式审查、数据验证及专家论证,形成了第一批 CHS—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名单(见附件)。现将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除外支付规则

1. 使用除外支付名单中新药新技术的病例满足病例总费用是其所在 DRG 组次均费用的 2 倍(不含)以上,且新药新技术费用占其病例总费用比例在 64%(不含)以上的,进行除外支付。

2. 病例结算在原病组支付标准基础上,新药新技术按照该病

例中其实际发生费用与病组支付标准的次均药费、次均耗材费或次均诊疗费的差额核增支付。

3. 第一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时间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除外支付有效期内,与除外支付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无需申报直接除外支付;医疗机构新备案的自主定价诊疗项目属于除外支付名单内的,无需申报直接除外支付。上述情况有效期与已获批的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时间一致。

4. 药品按照 10 位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除外支付;耗材按照 27 位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除外支付;诊疗项目按照本市项目编码除外支付。

二、退出除外规则

除外支付有效期内,诊疗项目转归统一定价后,价格有调整且不符合数据验证标准的取消除外支付;同通用名药品和耗材(含同类)纳入国家或本市集采范围的,取消除外支付。除外支付有效期满后,依据使用数据情况纳入 DRG 支付。

三、其他情况

除外支付有效期内,新药新技术国家医保分类与代码发生变更的,及时向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申报,确保除外支付工作的连续性。申报邮箱:xyxjs@ybj.beijing.gov.cn。

附件:第一批 CHS—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名单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第一批 CHS—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 除外支付名单

序号	分类	除外支付名单	编码
1	药品	奥拉帕利片	XL01XKA316(新码)或 XL01XXA316(旧码)
2	药品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XL01XCD339
3	药品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XL01XEA298
4	药品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XB02BXA307
5	药品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XL01XCN114
6	药品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XL01XCW121
7	药品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XL01FFP134(新码)或 XL01XCP134(旧码)
8	药品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XL01XCD337
9	药品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XL04ACW114
10	药品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XL04ACW114
11	药品	伊布替尼胶囊	XL01XEY299
12	药品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XL01FFK131(新码)或 XL01XCK131(旧码)
13	药品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XL01XCE090
14	药品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XL01XCA332
15	药品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XL01XEA314
16	药品	诺西那生钠注射液	XM09AXN115
17	药品	泽布替尼胶囊	XL01XEZ104
18	药品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XL01XKN118(新码)或 XL01XXN118(旧码)

序号	分类	除外支付名单	编码
19	耗材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经导管 主动脉瓣膜	C02030805600002029430000005— C02030805600002029430000008
20	耗材	经导管二尖瓣夹及可操控导引导 管—二尖瓣夹导管输送系统	二尖瓣夹： C02031205700000054050000001、 C02031205700000054050000003 可操控导引导管： C02031205700000054050000004 (新码)或 C02031900000000054050000001 (旧码)
21	耗材	球囊扩张式血管覆膜支架	C02060900101005102900000001— C02060900101005102900000040 (新码)或 C02061300105002102900000001— C02061300105002102900000040 (旧码)
22	耗材	经导管植入式无导线起搏系统	C02040405800000042540000002
23	诊疗 项目	机器人手术辅助操作	TNAAC001
24	诊疗 项目	经宫腔镜子宫异常组织机械旋 切术	THTD7301

*注：经宫腔镜子宫异常组织机械旋切术(THTD7301)于2024年9月21日起转
归统一定价，除外支付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9月2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9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集聚国际国内创新资源，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主导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和全域人工智能之城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北京亦庄全域孵化、全城应用、全面赋能，打造国际领先的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算力算法数据有效支撑，场景赋能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拓展，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构建自主可控软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培育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通用大模型，打造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场景 10 个，集聚人工智能产业链核心企业 100 家，实现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二、政策措施

(一) 推动算力赋能产业发展

第一条 强化普惠算力供给。整合政企资源，加快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形成异构融合、

算网协同、绿色低碳的算力支撑体系。推进跨区域算力协同,支持建设算力互联互通平台,深度参与京、津、冀、蒙、宁等地算力合作,提高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每年发放1亿元的“算力券”,支持企业购买算力服务,按照实际使用算力结算费用的30%,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二条 打造国产算力底座。加强国产芯片部署应用,鼓励云服务企业基于国产人工智能芯片服务器提供智能算力服务,逐步提高国产软硬件占比,推动自主可控软硬件算力生态建设。对于云服务企业采购国产算力芯片企业相关产品,并在经开区算力调度平台上架对外提供服务的,给予购买合同中的实际采购国产智算芯片服务器部分金额最高10%的支持,每个项目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

(二)鼓励模型创新应用

第三条 支持大模型研发及合规备案。支持企业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多模态通用模型基础架构、训练数据集构建、多模态学习算法、高效并行训练、对齐调优、具身智能等领域,开展算法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安全可控的技术体系,培育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通用大模型。对新增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四条 支持行业大模型应用落地。支持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做精做强N个人工智能专用模型,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自动驾

驶、具身智能、医疗健康、智慧教育、数字政府、文化传媒等领域进行技术攻关,打造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支撑多任务复杂场景行业应用。对企业自主研发、公开发布,具有较好市场应用效果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

(三)高水平建设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

第五条 打造高质量数据专区。聚焦医疗健康、交通、政务、工业等领域,打造若干高质量人工智能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支持企事业单位依托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设施,开展大模型训练。对企事业单位建设、开放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等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六条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运用。依法、合规、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积极引进数据服务企业,加快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资产评估等服务发展,鼓励建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等数据共享平台。试点数据资源入表,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对数据的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开放、首评估、首入表、首认证等,分别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奖励标准 1:1 和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同一单位所获配套资金支持总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七条 建设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汇聚公共数据、

社会数据等各类高质量数据资源,试点开展针对通用大模型合规训练的“监管沙盒”,以“物理空间+平台支撑”方式为数据服务商或大模型企业提供线下数据分类、数据标准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优化、数据测试、数据服务、算力服务和模型评测等全流程服务,鼓励图书、论文、影像等高质量数据合理使用,促进自然语言、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创新研发。(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局、经济发展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四)推动全域应用场景开放

第八条 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以场景应用牵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采取“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医疗、教育、文旅、制造、金融、交通等领域,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每年发放1亿元的“模型券”,对基于“揭榜挂帅”、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开展模型应用落地的单位,按照私有化部署、云化部署、API接口调用以及大模型一体机中的非硬件部分,给予实际完成合同金额50%,最高500万元的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第九条 建设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基地。支持人工智能与主导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标杆示范应用基地。推动“大模型+自动驾驶”,加快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鼓励应用大模型丰富自动驾驶场景数据,实现端到端闭环仿真系统的渲染与评测。推动“大模型+机器人”,支持北京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面向

人形机器人核心器件、通用本体、通用大模型、运动控制系统、工具链和开源社区等行业共性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大模型+医药研发”，加强数字生物学、计算机药物发现、实验室自动化、AI辅助临床试验等领域研发，鼓励大模型在药物发现、设计、合成和生产全过程应用。推动“大模型+工业制造”，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工业大模型，鼓励大模型在智能柔性装配、生产工艺优化、预测性维护等场景应用，推动工业制造全流程优化和智能决策。（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自动驾驶办公室）

第十条 支持企业智改数转。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供给与制造需求深层对接。支持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对设备及改造所必需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总投资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总投资10%（其中支持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费不超过设备投资的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第十一条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鼓励企业面向大模型基础架构、关键算法、数据技术、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系统软件等重点方向开展技术攻关，探索组建全栈国产化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

攻关任务的,给予最高 1:1 的资金配套,每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20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按经开区研发投入有关支持政策,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年度研发投入或研发投入增长资金支持。(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十三条 强化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加快推动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现规模和效能双提升。对实现“首升规”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人工智能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晋级补差;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第十四条 支持高质量标准创制。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牵头制定并按规定发布人工智能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六)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第十五条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引进人工智能全球顶尖人才,培育集聚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申

报亦城人才认定,对人工智能企业及相关机构引进的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人才,按照经开区相关人才政策,提供落户、子女入学、保障性住房等保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十六条 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产业需求侧和人才培养供给侧精准对接、动态匹配。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校企人工智能研究院、人工智能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等,利用经开区算力基础设施及数据训练基地等资源,聚合高校人才资源,在教学、科研及成果转化方面深度融合,培养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按照经开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每年给予通过人才基地认定的企业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用于开展校企合作相关活动。(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信息技术产业局、人才集团)

(七)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第十七条 建设 AI 原生产业园。支持建设 AI 原生产业园,鼓励园区管理经营单位提升服务质量,出台惠企措施,推动人工智能企业或业务板块进驻 AI 原生产业园。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标杆型孵化器,为有潜力的创新企业提供算力、语料、人才、资本等支撑,广泛链接创新资源,打造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和产业生态形成的试验田。(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亦庄国投)

第十八条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投融资。联合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和投资机构,在经开区设立人工智能领域创投基金、产业基金。支持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面向人工智能芯片、框架和核心算法等开

展早期硬科技投资。持续做好人工智能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工作。
(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财政国资局、信息技术产业局、亦庄国投)

第十九条 打造人工智能公共创新平台。聚焦人工智能企业共性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升级与创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一批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测认证、产业加速、开源开放、场景应用、软硬件适配、标准化研究等全流程专业服务,为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关键支撑,经评审认定,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二十条 打造生态合作交流平台。鼓励人工智能行业组织在经开区举办国际性人工智能学术论坛、产业峰会、行业展会、赛事等活动。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在经开区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可按照活动成本的 50% 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 5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经开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综合经济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副主任任副组长,信息技术产业局、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营商环境建设局、亦庄国投、智能院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工作组将联动市级专班,研究审议重大专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

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统筹推进全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二)包容审慎监管

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加强人工智能安全风险、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评估。探索创新人工智能“监管沙盒”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营造鼓励创新、大胆试错的制度环境。

(三)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对人工智能骨干企业、服务平台、标杆项目宣传。高标准举办产业创新大会、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相关行业应用,持续扩大经开区产业影响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未取得年度能源消费报告的数据中心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同步调整。原政策(京技管发〔2024〕10 号)同时废止。

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信息技术产业局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